

试论跨国公司的责任理论

——法律责任与社会责任比较研究

何 易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4)

内容提要:对跨国公司法律责任问题,尚没有一个被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适用规则,这种现状应当改变。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提出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新思路,因为它是法律社会本位的产物,符合现代企业管理思想和公司自身长远发展利益,因而是一种先进社会法律思想的体现。国际社会应当按照这种思路来制定调整跨国公司责任的统一规范。

关键词:跨国公司;法律责任;社会责任

中图分类号: D99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951(2001) 06-0108-04

跨国公司责任依据是一个颇有争议的法律问题。关于跨国公司法律责任的理论主要是有限责任论、母公司连带责任、母公司直接责任等。^① 20世纪70年代以来,一些著名的跨国公司纷纷推出自律性的“社会责任”方案,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并由此形成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理论,它从社会的综合视角而不是单从法律角度来规范跨国公司责任,从而使跨国公司责任依据理论得到发展,也为国际社会制定调整跨国公司责任的统一规则提供了新思路。本文在评述跨国公司法律责任的基础上,着重对跨国公司社会责任进行评析,并探讨了国际社会制订跨国公司责任统一规则的可能性。

一、跨国公司法律责任述评

1. 有限责任论

有限责任原则是现代公司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有限责任论主张将有限责任原则适用于跨国公司,但考虑到跨国公司在组织结构和行为模式上的特点,还应辅以其他救济方法,如保险、调整定价、公司最低资本要求、管理人员责任等来调整其责任。我国有学者即持此观点。^②但是这个问题存在着争议。反对者认为,考虑到公平原则、社会公共利益以及经济现实,有时仅让子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是不够的,对那些“紧密控股”的跨国公司应采用无限责任。^③这是因为,跨国公司通过遍布全球的众多子公司从事一体化的经营活动,它们在公司内、外部关系上均呈现出与一般公司显著不同的特点:从内部关系来看,母公司作为子公司拥有控制权的股东甚至唯一的股东,并未与子公司的管理相分离,而是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甚至对子公司的重大事务直接做出决策——这与有限责任原则中“投资与管理相分离”的制度设计直接相违背;从公司外部关系来看,母公司可

* 收稿日期: 2001-10-10

作者简介:何易(1969-),男,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① 余劲松:《跨国公司的法律问题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 40-65.

② 余劲松:《论跨国公司责任的法律依据》[J],法商研究,1995,(3).

③ Halpern, Trebilcock & Turnbull,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Limited Liability in Corporation Law, 30 U. Toronto L. J. 117(1980)

以利用设立子公司的方式从事某些特殊经营(如高度危险性的项目),子公司负有限责任而母公司不负任何责任,这就使子公司的潜在债权人缺乏可靠的法律保护。对此,有限责任论者指出,如果放弃有限责任而采用无限责任,势必将外国投资者拒之门外,对吸引外资十分不利。因此有限责任仍然是最好的选择。

2. 母公司连带责任

母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主要理论依据有:揭开法人面纱、多国企业整体责任等。揭开法人面纱是由美国司法判例确立的跨国公司法律责任理论,即如果一个子公司受到母公司的全面支配和完全控制,以至于子公司的独立人格实际上不复存在,法院就可以“例外地”认定它是母公司的“工具”或“化身”,揭开披在母公司身上的面纱,判令其承担连带责任。由于它缺乏明确具体的操作标准,并且只是“例外”适用,难以保证判决的一致性和可预见性。因此,揭开法人面纱难以成为国际社会规范跨国公司责任的普遍性规则。多国企业整体责任理论认为,对紧密结合型跨国公司,可将其视为一个单一实体,仅依其组织结构这一因素就足以让母公司对其子公司的非契约性债务承担责任,由该实体中的任一组成部分造成的损害均可归责于该实体的整体。问题在于,如何判断一个多国企业是否构成单一实体?虽然这一理论也给出了一些判断标准,如共同经营体制、全球分配和销售体制、全球目标等,但是拿这些因素与联合国《跨国公司行动守则(草案)》关于“跨国公司”的概念相对照,就会发现两者并无实质性区别。

3. 母公司直接责任

如果母公司直接对第三者负有义务,它就应该对违反此义务所造成的损害负责。母公司承担直接责任有两种情况:(1)根据过失责任理论承担直接责任。在美国的司法实践中,如果母公司负有监督子公司或对已知风险提出警告的义务,那么它应对其未予合理注意造成的损害负责。若母公司承诺为子公司提供某种服务且该服务对保护第三者是必要的,一旦母公司在履行承诺中有过失,第三人就可追究母公司的责任。但是,即便是美国法院对此认识也不一致。(2)根据产品责任法承担直接责任。如果母公司是具有不合理危险的缺陷产品的制造者、设计者和销售者,那么它作为侵权人就必须直接承担责任。环境责任也是严格责任。如果母公司有意设立子公

司来从事高危险项目的经营并直接卷入或控制该项目,也应承担直接责任。然而,如何界定“直接卷入”或“控制”也是十分模糊的。综上所述,对跨国公司应如何承担法律责任的问题,尚没有一个被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规则或方案,究其原因,一是问题本身十分复杂,二是资本输出国与输入国之间立场分歧较大。这个问题若不能妥善解决,就必然引起法律冲突,而这最终对资本输出国和输入国都不利。

二、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简介

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许多跨国公司开始在公司规划中加入“公司社会责任”的内容,引起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具有代表性的跨国公司社会责任方案有:(1)履带拖拉机公司1974年推出的“世界商务行为守则和经营准则”。它强调:为谋求长期利益,公司避免采用妨碍公平竞争或滥用经济实力的做法,包括法律没有禁止的做法,在此基础上,以对社会负责的方式处理经济事务,并在东道国和社区期望的情况下主动参与经济活动以外的活动,帮助解决社会问题。(2)丰田汽车公司在“丰田指导原则”中提出:公司坚持国际公认的企业道德标准,通过重视安全和环境问题,为各地人们的生活更美好服务;公司要成为每一国家相关社区有贡献的一员。(3)英荷壳牌石油公司在其“一般经营原则”中表示:处理经济事务要本着一个有责任心的社会企业成员的身份,遵守所在国有关安全、环境标准和社会准则的法律和规定,同时公司政策应符合国际上现存的自发的多国企业行为守则,即经合组织(OECD)的《跨国公司和社会政策三方原则宣言》。(4)尤尼莱弗公司可以在东道国做好公民为传统,将公司的成功与东道国社区福利联系在一起,主动签署了国际商会企业持续发展宪章。(5)汽巴——盖奇化学公司在对发展中国家承担社会责任方面做了有益的探索,它提出的总原则是:公司的经营除以经济为标准外,还要考虑对东道国发展的影响;公司建议其成员不攫取双重利益;在产品质量、安全和环保方面执行全球统一标准;公司设立内部风险基金,以解决它在发展中国家进行有利于当地社会活动中所面临的困难^①。以上这些社会责任方案个性化很强,但也明显具有一些共性因素,即强调以对社会负责的方式处理经济事务,强调对东道国的安全、环境和社会道德准则的关注,强调公司的经营活动应有利于东道国

^① 刘恩专.论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J].国际贸易问题,1999,(3).

社会经济发展或社区条件改善等等。这是一种政治、道义、社会的综合责任。

社会责任起源于公司的发展规划或行动守则、准则,其性质属于自发的“软约束”。对这种社会责任的监督框架尚未建立起来,因此它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责任,不具有强制力。尽管如此,社会责任的提出,毕竟为跨国公司责任依据问题提供了一个新的思路,也为达成统一的跨国公司法律责任框架提供了一个有前景的方案。

三、跨国公司社会责任评析

1. 跨国公司社会责任是法律社会本位的产物

根据法律本位理论,从古代法到近现代法的发展,呈现出“国家本位——个人本位——社会本位”的历史轨迹。如果说古代法到近代法的发展是从国家本位到个人本位的进程,那么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国家从自由竞争时期过渡到垄断时期,其法律明显呈现出从个人本位趋向社会本位的特点。有限责任原则是法律个人本位时代的代表作。虽然它仍然是跨国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要依据,但在法律日渐重视社会整体利益、强调个人和社会协调发展的今天,有限责任已不能毫无例外地适用于跨国公司了。社会责任的提出,正是法律从个人本位发展到社会本位的体现。在社会本位时代,企业作为附属社会中的小团体,必须接受大团体——政府的干预和管理,虽然政府对社会发展和公众福利负有第一性的责任,但企业也有责任积极地配合政府——而不是消极地守法,来寻求实现广泛的社会目标。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东道国政府可以从公共利益出发,要求企业承担额外的社会责任。在政府无力解决某些社会问题而陷入困境时,跨国公司应自觉行动,扶助政府。

2. 跨国公司社会责任反映了现代企业管理思想

按照古典经济学的观点,企业作为以赢利为目的的组织,其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只有一项,即有效地使用资源,除之以外,企业对社会别无它责。这种对社会近乎冷漠的管理哲学已被现代管理思想所摒弃。“企业应该对整体环境而非仅对市场做出反应:社会赋予企业各种不同权利,反过来便有理由希望企业按照某种方式运作。”^①一些大公司的经营人员提出,为了企业实现长期利润的最大化,应当兼顾股

东、员工、消费者、供应商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可以说,承担社会责任是现代企业管理的一个基本方面和不可或缺的内容。

3. 跨国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符合其自身长远利益

一旦跨国公司承担起社会责任,就可减轻来自东道国政府和社会公众的压力,树立企业形象,提高信誉,以较小的经济代价换取政治风险的降低,而这一切都符合公司自身的长远利益。以1984年印度博帕尔(Bhopal)毒气泄露案这一人类历史上最悲惨的工业事故案为例:由美国联合碳化公司的印度子公司所拥有的一家化工厂发生毒气泄露,造成4000多人死亡,20多万人致伤致残,引发了一场牵涉美国和印度两国数家法院的旷日持久的诉讼。这场官司最后通过调解结案,联合碳化公司为其子公司承担了一定数额的损害赔偿。^②联合碳化公司最终同意赔偿,在很大程度上是考虑到案件在国际社会的影响。如果它以有限责任为抗辩理由,以印度子公司做挡箭牌,拒不承担损害赔偿,那么它将面临巨大的政治压力和民众的怨愤,乃至失去在东道国立足和发展的机会,最终得不偿失。权衡利弊,担当社会责任对他们自身的发展是绝对有利的。

4. 跨国公司的特殊经济地位决定了他们应在东道国承担直接的社会责任

跨国公司掌握控制着巨大的物质资源。1995年,4.4万家跨国公司的28万家子公司年销售额达到7万亿美元,占当年世界总产值的6%。1997年《幸福》杂志排名前100位的大公司年销售额达280亿美元,其海外投资存量相当于当年世界国内总产值的9%。^③跨国公司拥有世界上绝大部分的技术资源。从经营体制上看,它还拥有“所有权特定,区位特定,内部化激励”的三大优势特征。^④对物质与技术的垄断,加上体制的优势,使跨国公司在世界经济生活中享有巨大的实际权利。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这一基本法理,跨国公司理应承担更大的责任——政治的、经济的、道义和法律的综合作用,或曰社会责任。此外,应着重指出的是,跨国公司对保护和改善东道国环境负有特殊的责任。联合国的一项研究表明,跨国企业对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80%的地区的环境有很大影响,他们是温室气体的主要排放者,广泛参与了许多污染严重和高环境危险行业的活

① 刘恩专.论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J].国际贸易问题,1999,(3).

② 姚梅镇,余劲松.国际经济法案例研究[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1-39.

③ 刘恩专.论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J].国际贸易问题,1999,(3).

④ 谢康.跨国公司与当代中国[M].立信会计出版社,1997.8-9.

动。因此要求其承担更大的环境责任是合情合理的。令人欣慰的是,在许多跨国公司的自律性文件中都纷纷做出了环境保护的承诺。

综上所述,社会责任是法律社会本位的产物,反映了现代企业管理思想,也符合跨国公司自身长远利益,因而是一种先进社会法律思想的体现。按照这一思路来解决跨国公司责任问题是合乎逻辑的选择。

四、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规范化与统一化

如上所述,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理论起源于跨国公司的行为准则或经营守则之类的内部文件,其性质是公司自发的“软约束”,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我们不能就此否认其存在价值。首先,法律责任与社会责任很难截然分开。从法律的起源来看,许多法律规范是从社会习惯发展而来的。当习惯发展为法律时,社会责任就发展为法律责任。作为国际法渊源之一的国际习惯在被人们普遍接受为法律之前,其存在形态亦是国际社会习惯。如果跨国公司社会责任被国际社会逐渐接受,就可能进一步发展为法律。其次,尽管社会责任是软约束,但是在实践中“软约束”可以具有很强的约束力,其实际效力并不比“硬约

束”差。例如,由巴塞尔委员会 12 个成员国在 1988 年签署的《巴塞尔协议》,在产生之初对非会员国来说只是“约束性的建议”,是典型的“软约束”,但截止 1993 年底,已有 100 多个国家实施该协议,各金融大国都引进了巴塞尔体制,这就使巴塞尔协议的效力“已相当于公认的国际惯例”。^①只要跨国公司社会责任原则符合实践需要,它就完全可能发展成调整跨国公司责任的统一法律规则。再次,社会责任起源于一些大跨国公司的自发约束,其巨大影响和示范作用使这一原则比较容易被普遍接受。

联合国《跨国公司行动守则(草案)》已涉及到公司的社会责任问题,为规范跨国公司责任依据迈出了积极的一步。目前最大的问题是,对跨国公司社会责任没有一个权威的界定,并且对跨国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标准和方式没有形成统一认识。未来可行的方案是在联合国或世界贸易组织的主持下,成立专门小组,系统完整地提出一个跨国公司社会责任方案,明确界定社会责任的概念,规定跨国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标准和方式,变“软约束”为“硬约束”,实现跨国公司责任依据的规范化和统一化。这将极大地有利于跨国公司在 21 世纪的健康发展。

责任编辑: 闻 刚

^① 李仁真. 国际金融法专论 [M].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5. 90.